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1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780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函影本(0078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:銓敘部民國67年7月1日67臺楷特二字第20680號函釋,為 「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, 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,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 俸及一切待遇者,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」之規定,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 743221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86年7月25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第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10條(現為第27條)規定略以:「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(構)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,並得依規定支給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、參加公務人員保險(現為公教人員保險)……。」準此,自訓練辦法訂定發布後,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事宜,應悉依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爰銓敘部67年7月1日旨揭函釋及歷次相



1×

線

關函釋規定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 18-02-20 20:12:26章



裝

訂